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

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第三包）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编 号：XXJRBZB-CG01-2023033

采购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保护站

供货方（乙方）：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第三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田间工程							
1	围栏	通透围栏材料用镀锌管，护栏高度1.8m，立柱高度2.1m（预埋基础0.3m），两立柱间距2m。围栏立柱采用80*80mm方管，横杆采用40*40mm方管，竖杆采用25*25mm方管。围栏立柱和横杆刷蓝色防腐漆，竖杆为白色防腐漆。围栏设置1.0m宽双开门。重点站点单个围栏长度40延米，共3个计120米，一般监测站点单个24米，共12个监测站点计288米，建设围栏合计408延米。		延米	408	500	204000	
2	专线	160G/月		条	3	2000	6000	
3	物联网卡	500MB		个	12	250	3000	
4	基础安装、预埋件	基础采用C25混凝土基座，基础埋深400mm，高出地面不少于100mm，总厚度不少于500mm，基座内预埋铁件。		套	15	4000	60000	
5	硬化铺装	重点站点单个硬化铺装面积14m ² ，3个站点计42m ² ，一般监测站点单个硬化铺装面积12m ² ，12个站点计144m ² ，总面积合计248m ² 。80mm混凝土面砖、30mm M10水泥砂浆、120mm级配碎石、素土夯实。		m ²	186	948	176328	
6	标识牌	尺寸60*80cm或定制，厚度不小于0.7mm，折边厚度不小于2.2cm，不锈钢/钛金，安装于通		个	15	44.8	672	

		透围栏上，户外防腐蚀。						
二	田间监测设备及配套硬件设备							
(一)	重点监测点田间监测设备及配套硬件设备							
1	农作物病虫害自动测控系统物联网设备	ECO-DPITMO	依科曼	套	3	450000	1350000	
2	频振式物联网太阳能测报灯	HK-WL-01	一航	套	30	2500	75000	
3	迁飞性害虫探测系统	ECO-IHL2-1000	依科曼	套	3	32000	96000	
4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	ECO-GJX-II	依科曼	套	3	3500	10500	
5	性诱监测设备							
5.1	害虫性诱自动诱捕器	3SJ-03	依科曼	套	10	36000	360000	
5.2	物联网远程测报系统	AIM 3.0S	中捷四方	套	2	36000	72000	
6	小麦流行病害监测仪（白粉病）	YBQ-20BFB	西安黄氏	套	2	95000	190000	
7	小麦流行病害监测仪（白粉病、赤霉病）	YBQ-20(CMBTB)	西安黄氏	套	1	98000	98000	
(二)	一般监测点监测设备及配套硬件设备							
1	智能虫情测报灯	ECO-ITL-01	依科曼	套	12	130000	1560000	
2	农境生态系统	ECO-VD-01	依科曼	套	12	26000	312000	
3	性诱监测设备							
3.1	害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	3SJ-03	依科曼	套	30	36000	1080000	
3.2	物联网远程测报系统	AIM 3.0S	中捷四方	套	6	36000	216000	
4	鼠害云智能采集系统	CJ-SH06	北京虫警	套	3	60000	180000	
合计金额（单位：元）（小写）		60495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陆佰零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交付（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付（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二) 交付（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巴楚县、伽师县、奇台县（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甲方先验收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才能进行安装；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技术要求择期组织验收，所有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设备联网效果是否与招标要求一致，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等；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分批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预付款（¥48396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181485.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整），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尾款（¥12099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3% 履约保证金（¥181485.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五年质保，五年通讯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半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30 小时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款项。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转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合同款项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法律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税金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芦屹

乙方（盖章）：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1090946300120102087324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杜平 印

